

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競賽獲獎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（111 學年度起適用）

競賽或證照名稱	主辦單位	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	優待加分百分比
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	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(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)	第 1~3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5%
		優勝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0%
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	勞動部	正(備)取國手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5%
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	勞動部	第 1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0%
		第 2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5%
		第 3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0%
		第 4、5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%
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	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	第 1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%
		第 2、3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%
		佳作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%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	教育部	第 1~3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0%
		第 4~15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%
		第 16~30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%
		第 31~50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%
		第 51~76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0%
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主辦經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	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	第 1~3 名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%
		其餘得獎者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%
領有技術士證者	勞動部	甲級技術士證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%
		乙級技術士證 (高度相關)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%
		乙級技術士證 (中度相關)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8%
		乙級技術士證 (低度相關)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%
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		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	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%~50% (由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)
備註：			
1. 乙級技術士證依各招生類別之專業相關程度分為「低度相關」、「中度相關」及「高度相關」並調整優待加分比率為 4%、8%及 15%，訂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。			
2. 同時持有 2 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或技術士證者，限擇 1 項優待加分。			
3. 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，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。			